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18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升元物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雲華（即游丁旺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游信義（即游丁旺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遊志仁（即游丁旺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4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面額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之112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45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之公債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74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

01 存在案；茲因該公債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為證，經本
03 院核閱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